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洪俊福

被告 林若晴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張昇正
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范升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